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郭里

余秀蘭

丁連汝

李歐翠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賭具撲克牌壹副、賭資新臺幣貳仟玖佰貳拾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郭里、余秀蘭、丁連汝、李歐翠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20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扣之賭具撲克牌1副及新臺幣(下同)2,920元，均為賭資或當場賭博之器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至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雖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

01 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然刑法第266條
02 第4項義務沒收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03 定」，而上開賭博器具、賭資均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
04 科沒收之物，自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
05 9條之1而適用。

06 三、查被告4人前因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經檢察官以1
07 13年度偵字第19200號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
08 不起訴處分附卷可稽。而前開案件扣得之賭具撲克牌1副(共
09 扣得2副，惟檢察官僅就其中1副聲請沒收)、及賭桌上賭資
10 共2,920元(被告李郭里部分為750元、被告丁連汝部分為53
11 5元、被告李歐翠部分為1300元、被告余秀蘭部分為335
12 元)，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業據渠等於
13 警詢時供承在卷，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
1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示意圖存卷可參，是上開扣案物
15 品，不問何人所有，均應予以沒收。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
16 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于 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3 書 記 官 黃 甄 智